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证券代码：00300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批复，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754,442 股，募集资金总额 661,885,597.76 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航证券、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直真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直真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备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直真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4.94 元/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70%。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8,943,491 股（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 66,188.56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 34.94 元/股（即 18,943,491 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3,054.60 万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754,44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18,943,49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发行股数为 17,754,4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61,885,597.76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7,746	150,899,970.88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437	77,185,891.36	6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506	70,999,983.68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321	54,999,966.88	6个月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46,799,969.92	6个月
6	张建胜	1,072,961	39,999,986.08	6个月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193	32,999,995.04	6个月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9	陆晓辉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10	董易	751,072	27,999,964.16	6个月
11	刘洋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2	杨岳智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3	丁志刚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合计		17,754,442	661,885,597.76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经核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3,120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054.60万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3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共有投资者275家（剔除重复机构），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中的17名（剔除3名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5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188家。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4月8日收盘后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年3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2026年4月13日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5家意向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过程均经过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

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张晶
4	丁志刚
5	董易

综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向280名投资者（剔除重复）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规定；《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主体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6年4月13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3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范围内。除6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其余17名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前述认购对象

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有效报价
1	刘洋	40.06	2,000.00	是	是
2	董易	38.03	2,000.00	是	是
		37.53	2,800.00		
		36.33	3,300.00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00.00	是	是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5.18	2,000.00	是	是
		34.96	3,000.00		
5	杨岳智	37.66	2,000.00	是	是
6	张晶	35.00	2,000.00	是	是
7	徐国荣	35.00	2,000.00	是	是
8	陈学赓	35.88	3,000.00	是	是
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3	3,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8	3,500.00	是	是
		35.08	4,700.0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59	2,640.00	否	是
12	陆晓辉	40.18	2,000.00	是	是
		37.58	3,000.00		
		36.58	3,500.00		
13	UBS AG	36.00	2,300.00	否	是
14	丁志刚	37.61	2,000.00	是	是
		37.39	2,000.00		
		37.10	2,000.00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	2,100.00	是	是
		37.99	5,500.00		
		35.99	8,820.00		
1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6	4,680.00	是	是
17	张建胜	38.16	4,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7	8,170.00	否	是
		38.43	15,090.00		
1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65	4,100.00	是	是
		37.74	7,100.00		
		36.86	8,200.00		
2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3	2,000.00	否	是
		36.94	3,850.00		
2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75	2,000.00	是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9	2,000.00	否	是
		38.69	7,550.00		
		37.28	16,600.00		
2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3	3,300.00	否	是

(三) 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28 元/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获配股票限售期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47,746	150,899,970.88	6 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0,437	77,185,891.36	6 个月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4,506	70,999,983.68	6 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5,321	54,999,966.88	6 个月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364	46,799,969.92	6 个月
6	张建胜	1,072,961	39,999,986.08	6 个月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193	32,999,995.04	6 个月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	804,721	29,999,998.88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城赣金慧江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陆晓辉	804,721	29,999,998.88	6个月
10	董易	751,072	27,999,964.16	6个月
11	刘洋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2	杨岳智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3	丁志刚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6,480	19,999,974.40	6个月
	合计	17,754,442	661,885,597.76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15名，未超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35名投资者上限。上述获配对象均在《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的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上述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最终获配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没有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刘洋、董易、杨岳智、陆晓辉、丁志刚、张建胜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账户出资参与认购，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已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经核查，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直真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张建胜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赣金慧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陆晓辉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0	董易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1	刘洋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2	杨岳智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3	丁志刚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七）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随申购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的承诺，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没有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包括本机构管理的产品的最终出资方)/本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情况

1、2026年4月1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投资者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1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止,中航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直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661,885,597.76元。

3、2026年4月17日,中航证券在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将本次认购款项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520号),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直真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7,754,4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885,597.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077,515.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808,082.4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54,4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32,053,640.49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发行方案》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并于2025年12月1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冰洋

胡冰洋

范晓玥

范晓玥

法定代表人：

戚侠

戚侠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2026年 4月 21日